有关仇恨的应对: 一份简便指南

由于COVID-19疫情，亚裔加拿大人一直是受种族主义攻击和偏执奚落的对象。当你是目击种族主义事件的受害者时，这份指南列出你的权利与资源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，可令你了解与应对三种仇恨：仇恨犯罪、仇恨事件和歧视行为。

仇恨犯罪

是指有仇恨动机的犯罪行为，并触犯《刑法》的罪行，例如攻击(第265条)，发出威胁(第264.1(1)条)，刑事骚扰(第264(1)条)及“仇恨言论”(第319(1)及(2)条)。仇恨犯罪是出于仇恨的原因而犯下的罪行。因此，他们会受到法院更严厉的惩罚。其涉及两个因素：

i) 潜在的犯罪（例如谋杀，攻击，威胁，故意破坏，纵火）和
ii) 犯罪的部分原因是因为种族、祖籍或族裔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、性取向、年龄或精神或身体残疾。

仇恨事件

是指当一个人使用偏执的、片面的或有偏见的语言(口头、书面、网上或当面)或采取其他因种族、祖籍或族裔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等的行为时发生的非犯罪行为。

歧视行为

是指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– 这些不公平对待的行为存在于服务、商品、设备、住宿、合同、就业、行业协会(例如交通、工作场所、公共设施、餐馆、酒店、剧院、商店、住房、学校或大学等)，是基于种族、祖籍或族裔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、性取向、年龄或精神或身体残疾。这种形式的歧视不是犯罪，但是违反了联邦或省级的人权法。

如果你经历或目睹仇恨或偏见的行为，你该怎么办

仇恨犯罪	仇恨事件	歧视行为
1. 寻求医疗帮助，如果你感觉良好，可向警方报告事件 2. 保留证据(照片、视频)和目击证人的联系信息 3. 向社区组织报告(见列表) 4. 支援受害人	1. 如果你认为自己的安全有危险，应寻求帮助，考虑报警 2. 向发生网络事件的平台报告网络事件 3. 向社区组织报告(见列表) 4. 支援受害人	1. 向政府的反歧视机构报告 2. 向政府人权委员会报告 3. 向社区组织报告(见列表) 4. 支援受害人